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胡心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47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 4105元	自民國113 年10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7 3%計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4470號）

07 （一）債務人胡心玲於民國104年02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0

08 元，約定自民國104年02月10日起至民國113年08月26日止按

09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

15 0月16日止累計25,3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,105元為本金；

16 1,14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
1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

18 示之利息。

19 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
20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
21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
22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3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